

#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5)第 3520 号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8号）的核准，东莞劲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25,521,05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79.54 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 592,868,024.48 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 2208 号验资报告。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情况	
		立项核准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50,253	编号 141904349000457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东城环建[2014]10341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合计	60,253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50,253	2,118.825
合计	50,253	2,118.825

如上所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际投入资金 2,118.825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